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实验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实验小学（北校区、南校区）校舍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实验小学（北校区、南校区）校舍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东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4098.12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9.83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6年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实验小学（北校区、南校区）校舍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尚榭工程技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42904.4901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22.8567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东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尚榭工程技术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